

附件 2

成都高新区模型券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 加快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成高管办发〔2026〕11号），发挥好政策引导作用，降低市场主体使用人工智能大模型成本，激发创新研发与应用活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模型券（词元券）是支持市场主体使用第三方大模型（API调用、模型订阅等）开展创新研发及应用的一种政策工具。

第三条 模型券（词元券）可用于抵扣经营主体使用大模型的相关费用，不得抵扣算力训练、硬件设施、网络带宽、数据处理及二次研发的相关费用。

第四条 模型券（词元券）的申领、使用及管理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按需使用、科学管理的原则，且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财政规章制度。

第二章 资格要求

第五条 模型券（词元券）支持的申领对象为合法注册经营，购买并使用第三方大模型（API 调用、模型订阅等），用于开展人工智能创新研发及成果转化应用的企业、科研机构、高校、OPC 社区运营主体等创新主体（以下简称创新主体）。

第六条 为创新主体提供大模型 API 调用、模型订阅服务等厂商须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申报企业需在网信办完成基础大模型备案。
2. 申报企业需对外提供 API 调用、模型订阅服务等，积极开展应用生态布局，近三个月以来日均词元调用量不少于 10000 亿，服务企业不少于 100 家或服务的企业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3. 具备服务过程中关键资源的监管能力，能提供模型调用证明及数据。
4. 具备较强的公信力、品牌知名度，具备普适性、通用性较强的人工智能产品服务能力。
5. 自觉服从和主动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配合开展效果分析，及时提供模型调用数据及分析报告，主动配合审计和绩效评价。
6. 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安全事故、无违法记录，未在“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有效期内，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算。

第三章 申领和兑付流程

第七条 申领额度。成都高新区每年分批发放 4 亿元模型券（词元券）。鼓励创新主体广泛应用人工智能大模型，按照不超过年度第三方大模型（API 调用、模型订阅等）使用费用的 50%，给予每年最高 1000 万元补贴。模型券（词元券）实行总额控制、预算管理、先申先享，剩余额度不足时终止当期通道，待下一批次重启投放。

第八条 大模型服务厂商资格审核。大模型服务厂商按照成都高新区数字经济局发布的资格审核通知要求，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成都高新区数字经济局组织专家评审，审核通过后注册成为合格的模型服务机构。

第九条 模型券申领。创新主体在“高新通·亲清在线企业服务平台”登记注册申请，对创新主体提交的资料审核通过后，创新主体在线上传模型服务采购合同，并申领模型券（词元券），按照第七条规定的比例发放模型券（词元券）额度至创新主体账户。

第十条 模型券使用。创新主体须在模型服务原厂商或其授权的服务机构提供的 API 接口调用模型服务，创新主体和模型服务厂商（或其授权的服务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和提供服务。

第四章 模型券兑现

第十一条 兑现资料提交。创新主体按照成都高新区数字经济局发布的模型券（词元券）兑现通知要求，通过“高新通·亲清在线企业服务平台”向成都高新区数字经济局提交模型券兑现申请。

创新主体在申请补贴资金兑现时，需按照实际使用词元量申请兑现，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模型券（词元券）兑现申报表；
- （二）模型服务采购合同、支付凭证、发票（仅含 API 接口调用或模型订阅）及其对应的账单明细；
- （三）创新主体当年度模型券申领及使用专项审计报告；
- （四）申报单位使用模型用于人工智能创新研发、应用的证明材料。如申报单位为 OPC 社区运营主体，需提供入驻 OPC 清单、入驻合同及大模型服务使用情况等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项目审查。成都高新区数字经济局对模型服务机构和创新主体提交的兑现资料进行审核，及时组织专家评审答辩或现场考察，经审查通过后按流程向模型服务机构拨付资金。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模型券（词元券）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 加快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成高管办发〔2026〕11号）有效期内有效。

第十四条 模型券（词元券）仅限于申领方自己使用，不得转让、赠送、买卖、出借等（OPC 社区运营主体所申领的模型券仅限于 OPC 社区内的主体使用）。

申领方可将模型券（词元券）抵扣获得的模型服务用于自身办公、研发、生产经营等自用场景，或在所调用模型服务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申领方自有的产品或服务。

申领方基于模型服务形成产品或服务对外经营的，应具备实质性的产品功能、技术开发或应用服务能力，不得将模型券抵扣所获得的模型服务，以 Token、API 调用额度、模型调用额度等形式直接转售，亦不得通过积分、点数、会员权益、调用额度等形式变相转售或向第三方转移模型资源使用权益。

第十五条 创新主体和模型服务厂商（或其授权的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申领、使用和兑现模型券（词元券），并自觉接受业务管理部门相关的监督检查。对在模型券（词元券）申请、兑现过程中通过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等违法违规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将依法依规追回模型券（词元券）及已兑现资金，取消后续申领使用资格，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成都高新区数字经济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6 年×月×日起实施，有效期至《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 加快算力基础

设施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成高管办发〔2026〕11号）失效之日。有效期内，若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本办法相关涉及内容从其变化。